**普通护照首次签发服务指南**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二、申请条件

需要申请普通护照的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

1、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可到出入境管理大队免费照相获取《证件照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回执》）;

2、交验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

3、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4、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 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出入境窗口

电话：0557-7015769

2、受理 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出入境窗口

电话：0557-7015769

3、审批 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出入境窗口

电话：0557-7015769

4、制证 省公安厅制证科制证

五、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普通护照：120元/本；护照加注：20元/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6666110